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智宇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智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家庭暴力通報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陳智宇為告訴人乙○○之胞弟，此據被告及告訴人2人分別於警詢中所自承（警卷第4、18頁）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而被告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，且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，是本件應依刑法關於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僅因細故即以拳頭毆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

之犯後態度，然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，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整體情節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；兼衡被告人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851號

被 告 陳智宇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智宇與乙○○係兄弟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03 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陳智宇於民國113年4月24日7時30分
04 許，在渠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處，因故與乙○○發
05 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毆打乙○○之頭部，致
06 乙○○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陳智宇於警詢之自白。

1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。

12 (三)證人黃秀娟、陳許寶玉於警詢之證述。

13 (四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9 檢 察 官 張雅婷